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彭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爱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吉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641,535.64	465,028,862.52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60,646.15	29,640,870.05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19,423.29	29,654,442.14	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4,043.53	20,583,954.52	-10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1267	2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1267	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5.22%	0.2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558,867.46	1,344,848,936.28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661,157.36	680,500,511.21	5.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56.72	
所得税影响额	26,73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8.27	
合计	141,222.8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3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3%	96,479,682				
李威	境内自然人	4.95%	11,585,00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9%	11,471,768	8,603,826			
祁超	境内自然人	4.58%	10,721,155	8,040,866	质押	4,700,000	
杨自亮	境内自然人	4.07%	9,522,044	7,141,533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4.07%	9,522,042	7,141,531			
付卿	境内自然人	4.07%	9,522,042	7,141,531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4,921,716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46%	3,411,18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808全配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836,5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96,479,682			人民币普通股	96,479,682		
李威	11,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5,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4,921,716		
马武生	3,411,183			人民币普通股	3,411,183		
孙彭生	2,867,942			人民币普通股	2,867,942		
祁超	2,680,289			人民币普通股	2,680,289		
杨自亮	2,380,511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11		
陈增良	2,380,511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11		
付卿	2,380,511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808全配03	1,836,525			人民币普通股	1,836,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8.91%的股权和本公司21.69%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62.9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五人在经营管理方面保持高度一致,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了60.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长了256.80%,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了30.93%,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了48.7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了47.03%,主要系采购商品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了34.42%,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提高所致。

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了30.2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8、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了42.01%,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了42.03%,主要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106.7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1、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了102.50%,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318.70%,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了178.49%,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及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1、发起人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2、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在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发行时所做的各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有效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18.69	至	11,523.36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2.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	-	-	0	0	0	0	-	0	-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无	-	-	0.00	0	0%	0	0%	0.00	0.00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彭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11)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原料药、麻醉药品的制造、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日用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原料药、麻醉药品的制造、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日用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恩华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恩华药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	10,000.00	14.70
2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连锁)	3,000.00	4.41
3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	1,000.00	1.47
4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贸易)	1,500.00	2.20
5	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信)	2,000.00	2.94
合　计		17,500.00	25.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的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	备注
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2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3	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4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5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	
6	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合　计			11,000.00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年内。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1年。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而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相较同行业同地域上市公司偏低,因此,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5万/年(含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3年5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彭生先生、祁超先生、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广基先生、曹海伦先生、李玉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实施《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二:《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4)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彭生先生: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76年起为徐州第二制药厂工人;1980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为中国麻醉药品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徐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孙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71,768股(占股本总额的4.9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1760.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祁超先生: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7月毕业于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1978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车间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神经药物工程中心副主任;分别兼任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心研究员;参加国家863计划重大专项创新药物研究课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陕西恩华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祁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721,155股(占股本总额的4.5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09.9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3.3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付卿先生: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1979年12月起担任空一军机要通信员;1983年5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人、干事、科长、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工程大学董事。付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522,042股(占股本总额的4.0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增良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83年7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陈增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522,042股(占股本总额的4.0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自亮先生: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EMBA。1982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自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522,044股(占股本总额的4.0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8.91%的股权和本公司21.69%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62.9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章小龙先生: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工业大学审计处科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南都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章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基先生:男,195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科技部临床前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会理事长,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药品审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委员,国家人事部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王广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海伦先生:男,194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共永春县委副书记,福建省物价局副局长,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委员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理事。自1982年初南昌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经济与价格管理工作,具有宏观经济管理、价格业务管理及政府行政管理的实践经验,并多次在国家一类经济管理类刊物发表文章,有的文章被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文集收编。曹海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玉兰女士:女,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徐州市财政局商贸科副科长、商贸科科长、徐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徐州市财政局调研员等职;具有多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现已退休。李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2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00]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60]万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原料药的制造、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日用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租赁。”

修订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精神药品、原料药、麻醉药品的制造、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日用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房屋、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

3、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7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修订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5、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6、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3年4月22日上午10:00至11:0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3年5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审查确认,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简历附后)符合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丰收: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

王丰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73.7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贾兴雷: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苏省常州化工学校。1989年8月至今任徐州第三制药厂研究所实验员、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主任,制药三分厂厂长,1998年至2000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贾兴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9.8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6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恩华药业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恩华药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	10,000.00	14.70
2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连锁)	3,000.00	4.41
3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	1,000.00	1.47
4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贸易)	1,500.00	2.20
5	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信)	2,000.00	2.94
合　计		17,500.00	25.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4月23日发布的2013-009号公告),尚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恩华药业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恩华和润

1、成立时间:1988年8月30日

2、注册资本:1,100万元

3、注册地点:徐州